

臺北市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接受學校委辦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經費開支標準表（新增）

○ 代辦部：員生社辦理學校委辦事項適用本表。

經費收支概況：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區分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分 比	備 註
收 入 部 分	銷 貨 總 額		全年銷售貨物之總金額		
	銷 貨 成 本		期初存貨+本期進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銷 貨 毛 利		銷貨總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	銷貨毛利不得高於銷貨成本 8%
	其 他 收 入				委託販售手續費
支 出 部 分	管 理 費		人事費、設備、雜項支出、清潔維護等所需費用。		
盈 餘			收入部份-支出管理費		
區分	科 目		用 途 說 明	百 分 比	備 註
可 分 配 盈 餘	委託單位(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處 理，依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 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函示令辦 理
	預備社員獎助學金				

	清寒學生補助				
--	--------	--	--	--	--